

國際通傳產業暨政策動態觀測

2025年10月份簡報

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
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

簡報大綱

1

國際通傳產業暨政策動態觀測

2

通訊類

2

傳播類

6

通訊類

報告人：徐聖惠 助理研究員

全球衛星通訊市場發展動態

T-Mobile與Starlink合作推出衛星直連手機服務

美國電信業者T-Mobile於2025年7月24日宣布，正式在全美推出與SpaceX旗下低軌衛星業者Starlink合作之**T-Satellite 衛星直連手機**（direct-to-device, D2D）服務，並同步向**T-Mobile、AT&T及Verizon用戶開放使用**。

- T-Satellite可使智慧型手機於**行動通訊涵蓋不足地區自動連接Starlink衛星**，擴大網路覆蓋範圍。
- 該服務曾於2024年颶風海倫、颶風米爾頓及洛杉磯野火等災害期間臨時啟用，提供災民緊急通信。
- 現已**免費納入T-Mobile主力資費方案**，其他方案用戶可**加價10美元/月**（約新臺294幣元）使用；AT&T及Verizon用戶月租為**20美元**（約新臺幣588元），目前享**限時半價優惠**。
- T-Mobile計畫2025年底前拓展至國際市場，並新增地圖、天氣、導航與社群媒體等**多元加值應用**。

Starlink網路中斷事故引發全球通訊韌性關注

Starlink於2025年7月25日發生全球性網路中斷事故，影響時間約**2.5小時**，引發產業界對**通訊網路韌性（Resilient Communications）**與**備援機制**高度關注，同時凸顯低軌衛星網路對全球通信穩定性之關鍵角色。

- Starlink表示本次事故起因為**核心網路內部軟體故障**，並非受到外部干擾。
- 事件發生時，恰逢Starlink與T-Mobile合作服務啟動的隔日；而早在2025年初，Eutelsat旗下衛星服務**OneWeb**亦曾發生長達**48小時**中斷。此類事故凸顯**通訊韌性的重要性**，顯示不應過度依賴單一型態的連線方式。
- 業界專家指出，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通訊系統，應建立**可於不同衛星軌道及地面網路間切換的多層備援機制**，並打造「可預先察覺、偵測、隔離並回應中斷事件」的韌性設計，以確保服務持續。

全球AI與資料治理發展動態

新加坡推行新版AI與資料治理措施

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（IMDA）於2025年7月7日宣布三項新政策措施，以因應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發展需求，同時兼顧資料與隱私保障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**新版AI監理沙盒**：預計將擴大測試範圍，**納入大型語言模型以測試代理型AI（Agentic AI）、資料外洩與網路攻擊等**，提升AI使用安全性。
- **新版加強隱私保護技術（Privacy-Enhancing Technologies, PET）施行指南**：協助企業在AI開發與佈署過程中**落實隱私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**。
- **新版資料保護信任標章（Data Protection Trustmark, DPTM）認證**：與新加坡認證委員會（SAC）及企業發展局（Enterprise Singapore）合作，將**DPTM提升為新的國家標準（SS 714:2025）**，企業可申請標章以強化消費者信任與提升市場透明度。

各國研究顯示AI瀏覽器助理恐侵犯使用者隱私

英國、美國與義大利研究團隊共同於第34屆USENIX安全研討會（2025年8月13日）發表報告，指出**多款AI瀏覽器助理**（如ChatGPT、Copilot、Merlin AI等）在處理使用者瀏覽行為時，**有蒐集並利用個人機敏資料**情形，恐**違反資料隱私等相關規範**。

- 研究顯示，AI瀏覽器助理（Browsing Assistant）會擷取使用者**完整瀏覽內容並回傳伺服器**，包含**使用者銀行帳號、學籍、健康紀錄及身分證字號等機敏資料**。
- 另有AI將**使用者輸入資訊與IP位址**分享至Google Analytics，用於跨網站追蹤與廣告投放。
- 部分AI甚至會根據與使用者互動紀錄，加以推測其**年齡、性別、收入與興趣**，讓AI在日後回應時更貼近需求。
- 該研究指出，雖然多數服務隱私權政策已載明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與用途，或保證不出售予外部第三方，惟此類個資蒐集與利用行為恐已違反美國醫療隱私與歐盟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》等相關規範。

亞洲通訊防詐與身分驗證發展動態

韓國強化非法垃圾簡訊發送者註冊限制制度

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（KCC）、網路振興院（KISA）與情報通信振興協會（KAIT）合作自2025年8月14日起推出「**加強限制非法垃圾簡訊發送者註冊系統**」，**建立政府與業者間即時資料共享機制**，防止惡意用戶以更換門號方式規避封鎖。

- 過去韓國電信業者針對非法垃圾簡訊發送者之管制方式，是禁止該用戶一年內申辦新門號，惟若該用戶先「**解約原門號再申辦新門號**」，業者系統內之過往紀錄即會消除並覆蓋新申辦資訊，致使不肖人士得鑽此漏洞規避管制。
- 新制將透過系統**即時將非法垃圾簡訊發送者的相關資料共享至所有電信業者**，以查看該用戶是否有不良歷史紀錄並列入黑名單，禁止申辦新門號。
- **目前已導入韓國三大電信業者**，並陸續要求其餘中小型電信業者跟進實施，可望藉由加強結構性管制，更有效保護用戶免受惡意訊息侵害。

泰國要求電信業者導入臉部偵測技術以降低身分盜用風險

泰國國家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（NBTC）於2025年8月15日宣布，自8月18日起，全國電信業者須導入「**臉部偵測技術**（Liveness Detection Technology）」進行即時身分驗證，以**強化SIM卡註冊安全並降低身分盜用風險**。

- 該措施適用於所有**新申辦預付卡與月租型門號用戶**，以及**更換SIM卡但保留原門號**的既有用戶。
- 用戶可透過業者**官方應用程式（App）**、門市或授權經銷商等多種管道，完成註冊與身分驗證。
- 相較於過去僅憑靜態照片即可註冊，新偵測技術要求用戶依照系統指示進行**眨眼、頭部轉動**或其他動作等，以驗證申辦用戶身分，避免偽冒。
- NBTC強調，電信業者在導入相關技術時，必須同時確保人臉辨識技術與個人資料安全，並嚴格遵循NBTC規範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要求，以提升消費者對電信服務的信任。

傳播類

報告人：羅惠馨 助理研究員

澳洲《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案》擴大適用包含YouTube

澳洲基礎設施、交通、區域發展、通訊及藝術部 (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, Transport,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, DITRDCA) 於2025年7月30日宣布，《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案 (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) 》將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，要求大型社群媒體須採取合理措施，禁止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使用，適用範圍擴大包含YouTube。



- 澳洲政府原先基於YouTube之教育價值，曾表示將排除YouTube適用該法案；惟在Meta、TikTok及Snapchat等大型社群媒體，以及澳洲網路安全專案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E-Safety Commission, ESafety) 的公開反對下，最終推翻原決定，**將YouTube一併納入規範**。
- 目前適用該法「**受年齡限制之社群媒體平臺** (Age-Restricted Social Media Platform, ARSMP) 」可能包含**Facebook**、**Instagram**、**Snapchat**、**TikTok**、**X**及**YouTube**等，符合要件之業者應採取「合理措施」，如年齡驗證技術，以防止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使用其平臺。

不受規範 服務類型

- 澳洲政府另於2025年8月6日公布《**2025年線上安全 (受年齡限制之社群媒體平臺) 規則 (Online Safety (Age-Restricted Social Media Platforms) Rules 2025)**》，進一步界定**不受《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案》所規範之線上服務類型**，以確保法律明確性。
- 不受規範之服務類型包含：對**兒少潛在危害相對較低**，或**已受其他法律規範之線上服務**，如線上遊戲、即時通訊，以及**以教育、健康、專業發展為主要目的之平臺或服務**等。

英國Ofcom要求數位平臺防止用戶接觸自殺與自殘內容

英國通訊管理局（Office of Communications, Ofcom）於2025年8月8日發布聲明，要求所有受《線上安全法（Online Safety Act）》規範的數位平臺，必須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用戶接觸涉及自殺與自殘的非法內容。

- Ofcom指出，根據《2024年線上國家（Online Nation 2024）》調查，約有4%的英國網路使用者在過去一個月內曾看過宣傳自殺的線上內容；同時，近期多起社會事件也與網路上流傳或鼓勵自殺的資訊有關。
- 依據《線上安全法》及「第一版非法內容實踐準則與指引（first-edition codes of practice and guidance on tackling illegal harms）」，Ofcom要求數位平臺須採取之適當措施包含：

採取適當措施

1. 落實非法內容**風險評估及審核制度**
2. 提供清楚易懂的**服務條款與檢舉管道**
3. 檢視**演算法設計**，避免非法內容推播予用戶
4. 發現自殺或自殘內容時，應主動**降低搜尋結果排名或直接排除**
5. 當用戶搜尋有關自殺或自殘相關資訊時，應**即時提供危機預防與心理援助資訊**，協助引導用戶至正確的支援資源。

美國聯邦法院裁定Google不須出售Chrome或Android

美國聯邦法院法官於2025年9月2日宣布**Google搜尋服務反壟斷案補救措施結果**，裁定Google不須分拆出售其Chrome瀏覽器或Android系統業務，但不得再與手機或瀏覽器業者簽署排他性合約，並須對競爭對手開放部分搜尋資料，以促進市場競爭。



美國司法部 (DoJ)

- 裁決雖判處Google不須分拆出售Chrome瀏覽器或Android系統業務，但仍要求Google須採取補救措施，以促進搜尋服務市場的競爭。



- 裁決限制Google經營搜尋服務業務，並要求Google須對競爭對手開放部分搜尋資料，Google回應恐**影響用戶使用及隱私權益**。



- Google未來若向手機或瀏覽器業者提供AI產品服務，亦**不得簽署排他性合約**，避免未來Google在**生成式AI領域**的壟斷。

研究報告預測，韓國將成為全球第12大FAST市場

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於2025年8月27日發布最新報告，韓國正迅速崛起成為全球最活躍的免費廣告串流電視（Free Ad-Supported Streaming TV, FAST）市場之一。報告預測，至2030年，韓國將躍升為全球第12大FAST市場，整體營收將從2024年2,300萬美元（約新臺幣7.05億元），成長至4,800萬美元（約新臺幣14.7億元）。

關鍵因素

➤ 產業發展：

- 自三星電子（Samsung Electronics）於2015年推出TV Plus服務以來，韓國FAST市場發展迅速，並逐漸成為連網電視（Connected TV, CTV）民眾觀看的主要內容。

➤ Netflix助力：

- Netflix目前在韓國市場提供超過8,000部韓國影視作品，數量超越Amazon、Apple TV+及Disney+總和；此外，Netflix原創影集《魷魚遊戲》仍是Netflix史上觀看次數最高的節目，累計觀看時長達16.5億小時，有助於推動韓國FAST與韓國本土內容國際化。

➤ 政府支持：

- 在「K-OTT產業全球競爭力提升策略」投入1兆韓元（約新臺幣230億元），支持包含FAST等線上影音串流服務（OTT TV）。
- 成立「全球K-FAST聯盟（Global K-FAST Alliance）」，目標將韓國FAST服務與影視內容拓展至國際市場。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-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
wen176@ncc.gov.tw
- 台經院研四所 羅惠馨助理研究員
d35176@tier.org.tw

